

债券代码：	188828.SH	债券简称：	21 远洋 02
债券代码：	188102.SH	债券简称：	21 远洋 01
债券代码：	155255.SH	债券简称：	19 远洋 01
债券代码：	155256.SH	债券简称：	19 远洋 02
债券代码：	143666.SH	债券简称：	18 远洋 01
债券代码：	122498.SH	债券简称：	15 远洋 05
债券代码：	122401.SH	债券简称：	15 远洋 0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 限公司的境外关联公司有担保票据相关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31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3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由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件概述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远洋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中国”“发行人”)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主体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远洋集团”)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关联公司有担保票据违约的情况说明》称:

“远洋集团于2023年8月14日发布公告称,旗下将于2024年到期的6%有担保票据(简称“2024票据”)未于2023年8月13日宽限期结束前支付于2023年1月30日(包括该日)至2023年7月30日(不包括该日)期间的利息2,094万美元,导致发生2024票据项下的违约事件,2024票据自2023年8月14日上午9时起在香港联交所停牌。

2024票据由远洋集团全资子公司远洋地产宝财I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发行,由远洋集团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回担保。发行总额为7亿美元,发行价格为票据本金额的98.892%,票面利率为6%,期限为10年,到期日为2024年7月30日。截至2023年8月14日,发行人已赎回并注销的票据本金共200万美元,2024票据存续本金为6.98亿美元。

发行人于2023年7月26日发布2024票据相关的建议修订,包括将2024票据于2023年1月30日(包括该日)至2023年7月30日(不包括该日)期间的利息由2023年7月30日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支付。发行人以电子同意和举行票据持有人会议两种方式就该建议修订发起同意征求。

根据远洋集团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公告,电子同意方式投票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9日23:00(香港时间,下同),此时发行人未能获取以电子同意方式通过决议案所需的大多数票。

有鉴于此,有关决议案将提呈于2023年8月17日16:45举行的票据持有人会议予以审议。截至投票截止日期(即2023年8月11日23:00),发行人已获得足够的同意指示以达成票据持有人会议所需的法定参会人数以及足够的同意指示以于会议上通过决议案。待有关2024票据同意征求的决议案于会议上通过后,且同意征求备忘录及通告所载的其他条件达成,则上述违约事件将于修订生效日期(预期为2023年8月18日或前后)签立补充信托契据时获得豁免。”

发行人于2023年8月21日发布公告,披露了有关决议案的最新进展:“根

据远洋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公告，有关 2024 票据的决议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举行的票据持有人会议上获正式通过，且同意征求备忘录及通告所载的其他条件均已达成，因此相关违约事件已于修订生效日期（即 2023 年 8 月 18 日）签立补充信托契据获得豁免。同时，2024 票据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时起在香港联交所复牌。

根据 2024 票据决议案修订，2024 票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包括该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不包括该日）期间的利息由 2023 年 7 月 30 日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支付。

根据远洋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公告，有关旗下将于 2027 年到期的 5.95%有担保票据（简称“2027 票据”）、2029 年到期的 4.75%有担保票据（简称“2029 票据”）的决议案，均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举行的票据持有人会议上获正式通过决议案，且同意征求备忘录及通告所载的其他条件均已达成，因此有关 2027 票据和 2029 票据的相关修订及豁免已于修订生效日期（即 2023 年 8 月 18 日）签立补充信托契据后生效。

根据 2027 票据决议案修订，2027 票据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包括该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不包括该日）期间的利息由 2023 年 8 月 4 日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 4 日支付。

根据 2029 票据决议案修订，2029 票据于 2023 年 2 月 5 日（包括该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不包括该日）期间的利息由 2023 年 8 月 5 日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 5 日支付。”

二、后续工作

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密切关注远洋中国关于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并督促远洋中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相关风险及后续公告，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远洋公司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88005037

(本页无正文, 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境外关联公司有担保票据相关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